

机动车辆保险付费通知单

交易号： 18TPIC01604251125111852
付款人(单位)：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

2025年11月25日11时

尊敬的客户，您本次共为1辆车购买了机动车辆保险，保险合同2份，其中车船税（人民币）360.0元整，共计需缴费：小写（人民币）3281.67元整，大写（人民币）叁仟贰佰捌拾壹元陆角柒分。本次最后付款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11时38分。

您选择的缴费方式是： 现金、 贷记、 刷卡、 票据、 其他 票据号： 3281.67

保险公司开户行名称： 123010010106. 工行上海市证券大厦支行. 活期. 人民币. 代理户 保险公司账号： 1001184229023102017

若超过约定缴费时间未能完成缴费的，本次投保无效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后果。

若您以现金结算，需由保险公司或其授权的代理机构加盖现金收讫章，如因保险公司原因造成款项未及时到账的，由本公司承担相应后果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为维护您的权益，请在缴费前仔细核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号、金额等信息。
2. 本付费通知书仅供收取保费使用，本公司收到保险费后，将出具保险单和保险费发票。

收款人（单位）：

签字（盖章）

外勤：

复核：

制单：

业务章：

序号	被保险人名称	车牌号	发动机号	车架号	险种名称	保费	保险起期	保险止期	投保单号
1	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	沪G06269	212922166	LSGUA84L1MG107545	交强险	1430.0	2026-01-06	2027-01-05 23:59:59	NQTJ60080120253170000802
2	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	沪G06269	212922166	LSGUA84L1MG107545	机动车商业险	1851.67	2026-01-06	2027-01-05 23:59:59	NQTJ60080220253170000802